

填入委任人姓名

## 個案委任書

此範本內紅色字體需親填

委任人 派大星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

- 進口報單第 \_\_\_\_\_ 號，分提單號碼：ACSI2345XXXXX (簡易申報必填)  
 出口報單第 \_\_\_\_\_ 號，分提單號碼：\_\_\_\_\_ (簡易申報必填)  
 轉運申請書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故檢附進口貨物：

- 商業發票  
 訂購單  
 其他證明文件，(如 \_\_\_\_\_) 如後。

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或放棄貨物、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 關委任人：派大星 (簽章)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必填)地址：大西洋城貝殼街 120 號 (必填)電話：( ) 0925088088 (必填)委任人姓名務必  
親簽 2 次 或者  
親簽 1 次 + 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號

委任人身分證地址

委任人手機號碼或市話

受任人：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簽章)負責人姓名：林逸生 (簽章)報關業者箱號：454 電話：(03) 3931179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 261 室行政大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說明】

-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已連線傳輸者，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

請在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或圖片內之空白處用手機內繪圖程式，製作[僅報關使用]字樣。  
注意：[僅報關使用]字樣不可完全蓋住身分證字號、照片、姓名，以便海關檢視身分證影本上之身分訊息。

範本



範本

